

限塑近一年

“白色污染”依然堪忧

晨报见习记者 李可 文 / 图

核
心
导
读

塑料包装袋、一次性塑料杯、一次性泡沫塑料饭盒……这些看似薄薄的生活制品，若埋在地下几百年也无法分解消失，以致成了生态难以承受之重。

去年6月1日，“限塑令”的出台是否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？近日，记者对此进行了调查。

一天能拉好多车，每车少说也有上百麻袋吧！”记者算了算，每包麻袋共有2500个—3000个小塑料袋，100袋就是30万个。仅是一个小店铺，每天从这里流出的不合格塑料袋，已是一个惊人的数字。随后记者走访了几个快餐盒批发点，情况与其类似。

在走访中，记者发现，在所有出售塑料袋及快餐盒的店铺里，均没有可降解产品的影子。对此，某商户老板解释：“可降解塑料袋每个成本都在两三角以上，而普通的袋子才两三分，价格相差十多倍，你说能卖得出去吗？”

【部门说法】

◆处理方法不科学
管理措施跟不上

每天，我们都在制造着数量惊人的“白色垃圾”，那么这些垃圾最终流向了哪儿呢？记者来到市环卫处进行了采访。

据工作人员介绍，目前我市并没有专门针对“白色垃圾”进行分类处理，每天将所

有生活垃圾一起运到垃圾处理厂，进行填埋处理。而且国内多数城市都是这样，因为目前还没有科学针对“白色垃圾”的处理方法。该工作人员还表示，虽然国家出台了“限塑令”，但是我市“白色垃圾”的数量并没有因此有明显的减少。

对于“白色垃圾”的危害，记者采访了市环保局的相关工作人员。该工作人员告诉记者，“白色垃圾”的危害很大，在填埋后经历数百年也无法分解掉，对土壤层的破坏很大。有的人会把此类垃圾焚烧掉，那么焚烧时还会产生有毒有害气体，对空气造成二次污染。

“白色垃圾”危害大，但与此形成巨大矛盾的是国家并没有具体的针对“白色垃圾”的强制管理和处理措施。目前的现状就是“多个部门管不住一个小小的塑料袋”，没有明确的责任划分，也没有相关的强制性管理措施。市场对超薄塑料袋等不合格产品有需求，就有企业冒险生产，生产了就有人使用，这已成为一个尴尬的恶性循环。



【市民建言】

◆提高环保意识
发展可替产品

如何才能有效地减少“白色垃圾”污染呢？不少市民提出了自己的建议。

市民王先生说，“限塑”只是一个手段，根源还在市民的思想意识上。在其他国家，民众的环保意识很强，即使免费提供塑料袋，他也会拒绝使用。只有加大宣传力度，让市民意识到“白色垃圾”的危害，自觉地

不去使用或减少使用了，才能从根本上解决这个问题。

市民董先生说，“白色垃圾”的大肆泛滥，跟各部门的监管力度不够也有很大关系。如果国家能硬起手腕，明确管理部门，制定严格的管理和处罚措施，应该就会好一些。还要加强塑料袋等制品的回收及循环利用，节约资源。

市民赵女士则表示，若要从根本上解决“白色污染”问题，还是要大力发展科技，研发可替代产品，并使这些可替代产品的价格平民化，让民众能够接受。国家可以出台相关的扶持和补助措施，对此类替代产品生产企业进行鼓励。

【现状调查】

◆不合格制品仍用
可降解产品难觅

在调查中记者发现，在各大型超市，“限塑令”执行较好，均按照国家规定实行收费，而且塑料袋实行收费之后使用量大幅下降。不过有市民表示，“限塑令”在这里执行较好是因为超市将成本转嫁到了消费者身上，以前是超市免费提供，现在是消费者出钱购买，所以超市当然乐意执行了。

在农贸市场情况便不乐观了，超薄塑料袋依然满市场

都在使用，而且是免费提供。

随后，记者又对一些快餐店和小吃摊点进行了调查，结果发现，一次性杯子、一次性泡沫塑料饭盒均在大量使用，仅是每天产生的此类垃圾，就能装几辆三轮车。

超薄塑料袋、非降解一次性饭盒大行其道，那么其流通量究竟有多大呢？记者来到了一家塑料袋批发商店进行暗访。在这里，堆成山的麻袋里装有大大小小的超薄塑料袋，而前来批发袋子的人络绎不绝。记者试探性地询问店主：“一天能卖上万个袋子吧？”店主的回答让记者吃了一惊，“俺这儿都是成车往外拉的，

电动车该不该上牌？

晨报见习记者 邓叶染 文 / 图

核
心
导
读

电动车已成为很多市民的代步工具，它以其方便快捷深受市民喜爱。但电动车流行的同时，电动车的管理也成市民关注的焦点。“电动车该不该上牌？”近段市民争议不断。对此，本报记者进行了调查和采访。

自行车保有量的逐年增长，由其引发的事故率也年年都在走高。

【市民热议】

◆整治电动车该
出手

家住新区福田一区的张衡对记者说，现在大街上的电动车特别多，而且速度还快，常常悄无声息就到了身后，吓人一大跳。他说，有一次他带着孩子走到一个路口转弯时，一扭身，一辆电动车已到他们身旁，差点儿撞上。至于电动车闯红灯现象，他也经常看到。之所以电动车驾驶员不把交通规则当回事，他认为电动车没有在交警的监管之列，电动车主随心所欲。他认为应该给电动车上牌，让其处在交警的监管之中。

◆提倡上牌但不
要收费

“给电动车上牌很麻烦的，又得审核，又得交钱，这会不会成为劳民伤财的举动？”家住市委3号院的许先生说，按照国家规定，电动自行车属于自行车，没有必要像机动车那样给其上牌，况且人们骑电动自行车就是为了便捷自由。

“电动车虽然有了‘身份证’，但上牌可能会加重负担。”市民董莉莉说，她家有辆

摩托车，当初上户、办驾驶证、培训共花了2000多元，这是一笔不小的数目。她说，人们骑电动车出行既环保，又方便，本应该提倡，为了便于管理，电动车上牌也是很好，但是，如果上牌还要收许多费用、办许多手续，是不符合民心民意的。

◆上牌不是根本
关键在宣传

某中学教师李艳已经骑电动自行车上下班近3年，谈到电动车是否有必要上牌时，她认为，这只是方便了有关部门对电动车的管理，但从老百姓的角度来说，并不能带来明显的便利。

李艳说，现在的电动车越来越多，我们经常可以看到一些人骑着电动车在马路上超速行驶，有的速度甚至达到每小时四五十码，和机动车的速度不相上下；还有些人过路口时根本就不看交通灯，红灯随便闯；更有一些人随便在机动车道上行驶。这些现象不是仅凭上牌就能控制住的，而是某些人的素质有待提高。

他们告诉记者，这些都说明一个问题，某些人的素质就是不高，他可能真的不知道一些安全常识，也可能是怀着一种侥幸心理。但不管怎么说，这些问题仅仅通过给电动车上牌是解决不了的，还须加强交通安全知识教育和宣传。



【交警说法】

◆上牌后可降低
事故发生率

市交巡警支队三大队事故中队中队长李波告诉记者，如果电动车能上牌，首先，市民需要办理驾照，这就必须参加相关培训，了解车子的结构，掌握了电动车的驾驶技术，就不至于新手上路因技术问题闯出车祸；其次，可以加强监管，因为红绿灯上的电子眼可以拍下违规车辆的牌照号，随后进行罚款，这可有效

减少交通违规行为的发生。他认为，给电动车上牌既能大大降低电动车的出事率，也能给市民的人身安全带来保障。

◆电动车能否上
牌暂无定论

据市车管所车管科科长付军介绍，给机动车上牌是根据国家公告的规定执行的。如果公告中有这款车型那就必须入户，没有则不能入户。对于电动车，国家还没有明确将其纳入机动车范畴，因此暂时还不考虑给其上牌。

【现状调查】

◆电动车无牌被
盗难找回

家住鹤翔西区的王先生，3个月前刚刚丢了自己心爱的电动车。他告诉记者说，他已是近70岁的人了，每天出门买买菜，接上小学的孙子，他大女儿为出门方便，去年花费2000多元给他买了一辆电动车，但是没想到骑了还不到一年就丢了。

电动车丢了之后，王先生赶紧到派出所报了案，希望车能追回。但是派出所的民警告诉王先生，虽然电动车的价格比自行车高很多，有的甚至比摩托车还贵，但由于电动车没有牌照，追回车难度很大。

记者了解到，不仅王先生有痛失爱车无法找回的经历，还有许多市民也表示，车丢后由于没有牌照，即使报了警，一般也无法找回。

◆电动车无牌易
酿事故

记者在市区不同路口目睹的5起交通事故中，无一例外都有电动车“参与”。

市交巡警支队三大队负责新区所有道路交通事故的处理。5月10日，三大队事故中队中队长李波忧心忡忡地告诉记者，在我市，电动车几乎每天都在出事故，事故率高达70%。事故中，电动自行车的驾驶人轻者伤，重者亡，给自己和他人带来极大的伤害。

李波介绍，很多市民对电动车的认识存在误区，他们认为电动车不用牌照，充电很省钱，又不必像摩托车那样办理驾照、接受管理，所以很多人出门都喜欢骑。然而，问题正出在这里，绝大多数人没有经过专门培训，电动车驾驶技术并不熟练，又因为存在监管真空，所以很多新手就很放心地上路了，从而造成随着电动